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43號

上　訴　人　WILLIAM LYNN GRAY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A○1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俊達律師

王亭涵律師

陳禮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外國法院確定判決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黃聖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徐振玉